



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协议书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绿林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秦国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6 号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东坝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0107010103100000014

联系电话：010-65491767

乙方：北京市绿林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康各庄路南 1 号院二层 201 室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00000510120100051548

联系电话：010-65490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东坝乡道路绿地养护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区域内自管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详见附件一）、服务期限内区域内道路绿化养护网格案件（含上划路，依网格案件处理要求）、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绿地养护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可以同乙方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绿植安全, 确保绿植数量不减少, 绿植生长旺盛、环境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 无各种废弃物, 无白色污染(树挂), 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 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 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无死树、枯枝, 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 无缺株。

4、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应当做到日产日清, 并及时保洁。

第四条 道路绿化养护服务费

日常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9091.11 元 (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玖仟零玖拾壹元壹角壹分),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服务协议经费用于道路绿化的日常管护, 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



以及绿植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绿化有害生物防治、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按季度（季度/半年/年度）结算一次。经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果检查验收不合格，按照“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评分结果按比例拨付，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的部分资金，如两次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后一次管护资金拨付时间涉及年度财务结算工作，暂定于11月30日前提前全额拨付当期管护资金。拨付完成后，甲方依据《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继续对当年乙方后续的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评分，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提前拨付期间检查验收不合格，按照“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评分结果，乙方于次年1月底前，按比例退还管护经费。

乙方应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和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道路绿地养护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



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道路绿地养护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绿地养护质量不符合《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养护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绿地养护工作，按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

6.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绿地养护工作任务，且养护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养护人员数量。

6.2.4 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养护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5 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2.6 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道路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

6.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8 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9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



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2026 年东坝地区自管绿化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园林绿地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附件三：《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绿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